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7-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中民财智持有的公司5,700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否	5,700	2017.5.9	2017.1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39
合计	--	5,700	--	--	--	52.3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财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完成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中民财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61%,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二、备查文件

1、中民财智《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项洪伟	是	110	2017年12月06日	2020年12月0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6%	为家庭成员个人资金需求做担保
项洪伟	是	130	2017年12月06日	2020年12月0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40				3.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股份共6,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52万股,占项洪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告知函;

4、浦发银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龙小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龙小明	是	1,74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740,000	—	—	—	14.91%	—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覃有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未进行股权质押交易;龙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6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40,000股,占龙小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邹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37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未进行股权质押交易。

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7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龙小明先生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及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7-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股东王武军先生通知,获悉王武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1,480,000	2016-12-05	2017-1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2.42%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1,325,000	2016-12-19	2017-1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8%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1,060,000	2017-01-13	2017-1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6.06%
合计		3,865,000	-	-	-	58.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1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4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5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董事长	控股股东	4,338.00	51.51%
王进军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60.00	7.84%
合计			4,998.00	59.34%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其中:

1、王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4,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3,253.5万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累计质押252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1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

2、王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副总裁,持有公司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其中,495万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累计质押141.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4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军	≤216.90	≤5%	≤2.58%
王武军	≤99	≤15%	≤1.18%
合计	≤315.90	-	≤3.75%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1、王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本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4)的承诺,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拟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前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即不超过216.90万股)。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则王进军先生将严格遵照相关承诺要求,在2018年12月4日前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王武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本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5)的承诺,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拟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前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即不超过99万股)。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则王武军先生将严格遵照相关承诺要求,在2018年12月4日前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股东王武军先生、王孝军先生、王娟女士系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的兄弟、妹妹,系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先生和王娟女士的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所述的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王武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的第二款情形;除上述承诺第二款内容,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5)首次公开发行前,王武军持有公司11%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武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且本人每年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王进军和王武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王孝军和王娟出具的《关于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1、项目资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科创委”)于2015年签署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新型聚乳酸生物降解气珠缓冲膜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深圳市科创委项目资助资金150万元。该项目资助资金150万元已于2015年9月到账并被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科创委发来的《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C字[2017]0040号),深圳市科创委对公司的“新型聚乳酸生物降解气珠缓冲膜开发与应用”项目进行了验收。由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经济指标的完成度未达80%,因此不予通过验收。按照深圳市科创委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在近期办理剩余款项退款手续,将剩余项目资助资金及其孳生利息合计约59.87万元退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笔项目资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该笔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C字[2017]0040号)。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华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暂定为收购越华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以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具体标的资产在对越华公司相关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由宁夏泰和与越华公司以签署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的形式确认。同意在相应资产权属转移前,采用租赁方式占有使用标的资产。公司将在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宝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和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预核准结果为准。宁夏泰和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56.67%。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底前对宁夏泰和进行增资,使宁夏泰和注册资本增加到3.6-4亿元,授权董事长在新增注册资本额度内全权办理增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企业主要从事氨纶的生产与销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自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请见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23)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24)。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事项进行了讨论,现相关重大事项已初步确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5)、《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本次收购已签署《框架协议》,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内容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或“甲方”)将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预计范围为8-10亿元,具体数据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资产出售方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华公司”或“乙方”)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夏宁东镇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旭东

主营业务:环保型差别化功能化学纤维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有意在宁夏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结果为准),以收购乙方与氨纶业务相关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初步意向:

1. 标的资产

1.1 双方确认,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暂定为越华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以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具体标的资产在对越华公司相关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由宁夏泰和与越华公司以签署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的形式确认。

1.2 泰和新材/宁夏泰和不承接未经越华公司披露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债务。

2. 相关安排

2.1 双方确认,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2.2 在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签订正式协议。

2.3 越华公司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启动与债权人(包括银行及主要供应商等)债务转移相关事宜的谈判,争取在2018年1月底前完成,泰和新材应提供必要协助。

3. 转让价款

3.1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收购形式为现金收购,收购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4. 过渡期的安排

4.1 双方确认,自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正式协议签订完毕,且标的资产转移至宁夏泰和名下(指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宁夏泰和名下、在建工程的建设方相关报建手续转至宁夏泰和、现有机器设备等动产被宁夏泰和实际占有)之日止为过渡期。

4.2 自泰和新材/宁夏泰和实际占有使用标的资产之日起至相应资产权属转移至宁夏泰和之日止,双方同意采取租赁方式由宁夏泰和占有使用标的资产,宁夏泰和按照未办理完毕转移手续但已实际占有使用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值(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报告为准)6%的年化收益率向越华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具体以正式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4.3 过渡期内,除租赁费用外,标的资产损益均归属宁夏泰和。

4.4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中的不动产部分如需继续投资,则此等投资由宁夏泰和承担,因此等投资形成的资产也归宁夏泰和所有。

4.5 过渡期间,越华公司承诺:

4.5.1适当维护标的资产,不得在该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它权利负担。未经泰和新材/宁夏泰和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它形式处置标的资产。

4.5.2没有也不得签订/做出任何可能对标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5. 签署正式协议的先决条件

5.1 宁夏泰和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5.2 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

6. 协议终止与违约责任

6.1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均构成对他方的违约;

6.2守约方可书面要求违约方在三十天内做出适当的纠正或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如期做出令守约方合理满意的纠正或补救,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6.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如双方均构成违约,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不解除其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7.1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泰和新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 生效及其它

8.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泰和新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氨纶行业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中小氨纶生产企业面临着“关停并转”的局面,预计未来氨纶行业的竞争格局会出现较大变化,产能将向少数龙头企业集中。为应对这一局面,公司制定了氨纶产业转移战略,决定将氨纶产能逐步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中西部转移,烟台本部将着重发展芳纶等高附加值产品。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纤维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转让事项还有待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签署更为详细的正式收购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或“甲方”)拟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节能”或“乙方”)、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投资公司”或“丙方”)、宁夏宝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咨询”或“丁方”)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和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夏泰和”),积极拓展氨纶业务。宁夏泰和注册资金4500万元,其中泰和新材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为56.67%。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550万元参与设立宁夏泰和公司,并于同日与以上三方签署了《出资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泰和新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9348 80XK

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56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任瑞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催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585354276U

住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大楼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丽芳

注册资本:3006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宁夏宝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5GY48

住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大楼A座22层中办公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宁夏泰和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4、经营范围:差别化氨纶及其他高性能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住所:宁夏宁东镇煤化工园区经五路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指宁夏泰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二)股东(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1.各股东方拟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泰和新材	2550	货币方式	56.67%
万华节能	1750	货币方式	38.89%
宁东投资公司	50	货币方式	1.11%
宝华咨询	150	货币方式	3.33%

合作各方均应当保证全部认缴出资资金于2017年12月15日前到位。

2、各股东依照本条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缴纳出资后,公司(指宁夏泰和)可以要求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指宁夏泰和)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证书加盖宁夏泰和公章并经法